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47 亿元。2024 年度，天健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收费总额 7.3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计划、人员安排、人员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总体审计策略、重点风险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初审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